DEC02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347393 日期：2025年12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符合条件的移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外国人可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 § 610, 106 Stat. 1828 (1992)，经修订。1

外勤业务局（FOD）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其投资资本。我们基于该理由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过往就业的信息、所称的咨询工作收据、银行对账单及相关会计文件。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通过为其关于收入来源的主张提供佐证和背景，从而确立了资格。

1 《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于2022年3月15日颁布，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于2017年11月提交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正如我们在2025年7月驳回决定（以引用方式并入）中指出的，申请人称她投资的是“ 一笔来自[已隐去]佛罗里达有限责任公司的550,000美元贷款 ”的收益，她以位于[已隐去]委内瑞拉的房地产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记录显示，申请人和她的三名亲属是[已隐去]的最终所有人。

FOD于2024年4月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合法获得投入NCE的资金。FOD质疑申请人用作从[已隐去]获得贷款担保的位于[已隐去]的公寓购买协议的可信度，并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过往收入的足够信息以证明所称的合法资金来源。

当我们于2025年7月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对该公寓的所有权，但未能充分记录其于2008年11月21日购买该房产所用资金的来源。我们注意到一名注册会计师的陈述，即“ [t]购买该房产的资金来源来自申请人的累积收入。 ”但我们对该陈述给予很少权重，因为该会计师于2020年撰写该陈述，即购买十余年之后，且该会计师未引用任何书面证据或个人知识来支持这一含糊且笼统的主张。

关于申请人“ 累积收入 ”的来源，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就其过往就业提供了不一致的信息。表格I-526第1部分指示申请人“ [p]提供[其]过去五年的就业经历 ”，即2012年至2017年。该表格提供了空间供申请人列明五名雇主。申请人仅列明一名雇主，称其自2004年1月起担任[已隐去]的总裁。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简历，重申其关于[已隐去]的主张，并表明其自1996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已隐去]的总裁。2申请人表示这两个职位均涉及殡葬服务。她在提交时未主张其他任何就业经历。

FOD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 关于申请人累积收入的证据或信息 ”以表明其收入足以购买该公寓。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新主张，称她还曾担任商业顾问，赚取的费用远高于其在[已隐去]的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发票和收据副本，声称显示多个客户于2008年11月和12月接受了申请人的咨询服务。材料显示咨询客户并未直接向申请人付款。相反，他们据称将咨询费支付给[已隐去]，即公寓出售方。

所提交文件显示的金额合计等于该公寓所述售价Bs. 1,960,330。所称提供的服务包括“ [c]财政年度的咨询和规划 ”；“ [f]开发新服务销售计划的可行性研究 ”；以及“ [t]销售人员的培训和资源管理 ”。

2 该期间与提交申请前五年重叠，但申请人从表格I-526第1部分中遗漏了该就业经历。

我们认定这一新主张缺乏可信度，因为申请人此前尽管有多次机会描述和记录其就业经历，却从未主张其作为商业顾问赚取过任何收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佐证其关于“ 整个职业生涯中 ”担任商业顾问的新主张，也未能表明其向委内瑞拉税务机关申报了所称的咨询收入。

在动议中，申请人坚持其“ 累积收入包括其在[已隐去]全职工作的工资以及作为商业顾问收到的付款 ”。申请人主张其“ 作为[已隐去]总裁数十年的经验 ”赋予其“ 对企业成长、组织发展和市场定位的深刻理解 ”。

在一份新陈述中，申请人称其在[已隐去]的工作“ 包括开展与业务相关的活动，业务围绕市场研究、消费者画像、风险分析以及其他旨在确保运营成功的共同关注点 ”。随附的一份印有[已隐去]信头的职位描述列出了制定政策、任命经理和代表公司等一般性高管职责。

申请人的陈述和职位描述未涉及她在[已隐去]的工作，也未涉及她更近期关于担任顾问的主张。对申请人在[已隐去]所称工作的非常笼统的描述并未回应或推翻所述驳回上诉的理由，因此未确立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在动议中单独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多次将其前雇主的名称误写为[已隐去]。单词[已隐去]与[已隐去]的缩写一致。但记录显示该单词与[已隐去]的缩写一致。在申请人本人此前提交的简历中，申请人表明其在[已隐去]的工作涉及“ 预先安排殡葬服务的合同 ”。简历中描述的课程同样与殡葬服务相关。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会计师的新“ 有限审查意见 ”，主张申请人的“ 收入……[来自]咨询服务 ”“ 主要是非经常性的 ”。该会计师主张“ 税务法规……并未明确规定申报此类收入的义务 ”。该会计师还主张“ 这些报酬是以[已隐去]的名义开具的……因此，它们未被纳入[申请人]的所得税申报表 ”。该会计师未指明或提交委内瑞拉法规或条例以支持这些主张。在移民程序中，外国法律是一个事实问题，如果申请人依赖其确立移民福利资格，则必须予以证明。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没有任何材料表明2008年委内瑞拉的独立咨询费免于所得税申报要求。

此外，尽管上诉时提交的五张发票显示的总金额相加恰好等于该公寓的购买价格，但这些文件并未显示该总金额即为申请人的咨询费。相反，每张发票显示的是一笔较低的收费，外加9%的增值税

3 由Google翻译（https://translate.google.com）提供的机器翻译，并经剑桥词典（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us/translate）和柯林斯词典（https://www.collinsdictionary.com/translator）交叉核对。

（VAT）。例如，一张发票显示“专业服务费”为Bs. 183,486.24，增值税为Bs. 16,513.76，合计为Bs. 200,000。

收据显示收费为Bs. 1,798,467.90，增值税为Bs. 161,862.10。考虑到客户据称已将其付款的9%留作增值税，且该款项明确区别于申请人所主张的咨询费，申请人声称增值税款项被用于购买该公寓而非支付给委内瑞拉税务机关，这一点似乎非常重要。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08年11月11日的信函副本，该信函仅印有信头，讨论了当时即将向申请人出售该公寓的事宜。该动议书面论证意见指出，该信函“确认收到咨询客户支付的房产款项”，但信函本身并未提及来自客户的第三方付款。该信函未表明申请人将从何处获得购买该公寓的资金，也未表明任何第三方将代申请人付款

此外，该信函未表明卖方实际已从任何来源收到任何款项。该信函的日期2008年11月11日早于其中三张发票的日期。申请人此前在上诉时曾主张付款发生于2008年11月21日至12月19日之间。因此，这封新提交的信函并不能印证申请人关于付款安排以证明合法资金来源的主张的关键要素。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新提交的发票和收据表明，申请人于2008年末为一名名为[已隐去]的客户审查和评估了财务报表，收取费用Bs. 83,000。与上诉时此前提交的发票不同，这些文件未显示任何增值税。此前在上诉时提交的财务文件上未列明[已隐去]的名字，这些文件专门旨在记录申请人在其受雇于[已隐去]和[已隐去]之外作为顾问的工作和收入。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在其先前的提交材料中遗漏了此信息。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新提交的材料表明，[已隐去]将其咨询费直接支付给申请人，而非支付给[已隐去]。会计师的新意见未具体提及所主张的来自[已隐去]的付款，也未解释为何这些付款的支付方式与此前主张的其他咨询费不同。

申请人新主张的来自[已隐去]的收入与其先前的陈述不一致，因此未能确立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在我们2025年7月的驳回决定中，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来自[已隐去]的贷款是其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的唯一来源。申请人是从一个[已隐去]账户进行投资的，该账户除来自[已隐去]的贷款收益外还持有超过$100,000的资金。我们认定：“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同一账户中持有的其他资金的合法来源。”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2015-2017年[已隐去]对账单的副本，并称这些文件“不包含任何大额或无法解释的收入来源”。贷款之前的对账单显示取款略超过存款，账户余额从

2015年12月的$114,108.20下降至2017年7月的$111,555.04。这些对账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存入$550,000贷款收益时账户中$111,555.04的来源。

该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包含一项主张，即申请人[已隐去]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其全年的工资收入，但该动议未包含指明所存入款项的具体来源和用途的证据。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除账户利息的名义贷记外，账户中记录在案的大部分存款是来自[已隐去]的转账。该动议未包含关于[已隐去]的进一步信息或证据。另外两笔存款来自其他来源。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来自不同来源、且在金额和间隔时间上差异显著的存款构成其所主张的工资付款。

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引入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的新事实。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她未能确立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